

開南大學組織規程

- 89.09.22.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19322 號函核定
90.7.31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3735 號函核定
91.9.19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41673 號函核定
92.09.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31481 號函核定
92.09.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43032 號核定
94.04.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36483 號核定
95.07.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393 號核定
95.09.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1263 號核定
95.10.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47370 號核定
96.01.15 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002105 號核定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083875 號核定第 39 條條文修正
96.07.05 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100613 號核定第 10 條條文修正
96.12.27 台高(二)字第 0960203669 號核定第 8,9,10,11,21,22,24,30,31,32,33,34,36 條條文修正
97.08.19 台高(二)字第 0970162375 號核定第 10,21,22,24,32,34,36 條條文修正
97.09.22 台高(二)字第 0970182998 號核定第 9 條文修正
97.12.31 台高(二)字第 0970264488 號核定第 7 條文及附表修正
98.01.23 台高(二)字第 0980014132 號核定第 10 條修正
98.07.17 台高(二)字第 0980122353 號核定第 7,9,14,22,24 條文及附表修正，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08.06 台高(二)字第 0980130879 號核定第 8 條及第 10 條文修正
98.12.03 台高(二)字第 0980205515 號核定第 6,9,10,30 條條文修正
99.03.04 台高(二)字第 0990034061 號核定第 8 條及第 26 條文修正
99.07.19 台高(二)字第 0990113723 號核定第 5,9,10,14,24,29,32 條條文修正
99.09.02 台高(二)字第 0990147227 號核定第 7 條附表修正，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9.12.15 台高(二)字第 0990209858 號核定第 9,10,14,22,24 條條文修正
100.08.08 臺高字第 1000131910 號核定第 10,34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1.08.27 臺高(三)字第 1010159335 號核定第 9,10,14,19 至 23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2.06.0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86182 號核定第 6,8,10,16,17,20 至 24 條、第 26 條、27 條文及第 44 條條文修正
102.08.14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1996 號核定第 5,29,32 條條文及附表修正，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3.02.1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5290 號核定第 11 條條文修正
103.04.29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2304 號核定第 10 條條文及附表修正，並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03.08.08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3980 號核定第 6,24 條條文及附表修正，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3.12.0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8854 號函核定第 5,6,9,10,15,29,32,46 條條文修正
104.08.27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4779 號函核定第 1,3-4,7-11,13-41 條文及附表修正，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5.8.23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692 號核定第 9,25,30 條文及附表修正，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6.8.16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2772 號核定第 8,9,18-23,25,31,33,35 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6.10.2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53746 號核定附表，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7.10.23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83250 號核定第 9,18-21,25,29,30 條文及附表修正，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8.08.16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157 號核定第 8,9,32,35 條文及附表修正，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9.02.1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19868 號核定第 5,6 條文修正，並自 109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
109.08.07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9992 號核定第 14 條文及附表修正，並自 109 年 08 月 01 日起生效
110.10.22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0371 號核定第 9,14,17,25,29 條文及附表修正，並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秉持「至誠、卓越、自由、豪邁」之精神，並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培育國家有用人才、增進社會安定繁榮」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校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第二章 組織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選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校長之任期為二年，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連任。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教授資格人士，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教育部。

第 六 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辦事人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之整理，並納入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

第 七 條 本校設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學院下設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其詳如附表「開南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校得請准增設或變更學系、研究所、學院及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通識教育政策及執行通識教育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各學院、通識教育心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系(所、學位學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院長、中心主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得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

第 九 條 本校設置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綜理全校註冊、課務、試務、銜接教學、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綜理全校學生事務、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業務、辦理體育行政相關業務及校友服務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及軍訓室。

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醫師、藥師、營養師、心理諮商師、護士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

學務長綜理全校學生事務，及管理資源教室專責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業務。

三、總務處：綜理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保全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採購保管組、事務營繕組、出納組及環安中心。

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綜理校務發展之規劃、學術研究之推動、校務發展資料分析、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及校園保護智慧財產事項。分設校務發展組、研究服務組及產學合作組。

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綜理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發展等事務。分設國際合作交流中心、境外生服務中心、國際招生中心、兩岸人才培育中心及華語中心。

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六、進修及推廣教育處：綜理學位進修、各種推廣教育（包括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辦理社區大學教育等終身教育事務及其他與推廣教育有關之事項。分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

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招生事務處：綜理招生業務統籌及規劃、招生人員培訓、招生宣導事宜。設招生服務中心。

置處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圖書資訊處：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管理、參考諮詢、資訊系統開發、網路建置、資訊教育訓練及其他資訊服務事項。分設圖書資源組、系統開發組及網路媒體組。

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文書、監印、公共關係相關事務，並協助校長處理議事及相關協調等事宜。分設行政組及公關組，各組並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人事相關業務，並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歲計、會計、審核業務等，並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二、(刪除)

第十條 本校因職責繁重之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及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送董事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含：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技正、技士、技佐等。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分部。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由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選名額及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實際員額計算之，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職員代表二人，由職員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或學生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推選產生候補代表遞補之。

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相關事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發展等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及其他重大校務事項。

第十七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審議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審議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工作計劃及章則之擬訂事項。

三、全校性或跨單位行政法規之擬訂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招生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之下設校課程委員會，必要時經教務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招生事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學生代表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必要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各學系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招生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等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研究發展會議下得設學術成果審核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以利各項事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

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比照各學院院務會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體教師、職員組成之。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館、部、室、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依需要召開會議，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及發展改進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委員會及小組：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招生委員會
- 三、校課程委員會
- 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 五、膳食委員會
- 六、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 十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十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十三、職員評審委員會
- 十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十五、圖書館委員會
- 十六、法規委員會
- 十七、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十八、[內部控制稽核小組](#)
- 十九、重大事件及緊急處理小組

本校為配合校務運作之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廣徵人才，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由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之具體辦法，由董事會訂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採任期制，其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年滿六十五歲時，應依任期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本校校長於每屆任期屆滿或任期內請辭校長職務，或於任期內發生重大事故，均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連任或解職。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均應提出辭呈，由新任校長考慮並決定其是否留任。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招生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教職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並送請董事會備查。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

第三十條 前條列各主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任期中得請辭或予以免兼。

第五章 教職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新聘及續聘二種，其聘期及資格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之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本校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簽請校長任用之。其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升遷，依相關人事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選課、畢業、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會議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及自治能力。學生自治組織之定位、組成、監督、查核及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與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組成之，處理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委員會之設置及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修正時亦同。

附表「開南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以 [110](#) 學年度為準)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部)
商學院	1.財務金融學系(含學士班(108停招)、進修學士班(98停招)) 2.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3.會計學系(含學士班(110停招)、進修學士班(110停招)) 4.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104停招)、進修學士班) 5.行銷學系(110停招)	企業管理碩士班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1. 經營管理組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學院	1.資訊管理學系(含(108分組整併)、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8停招)) 2.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含學士班(109停招))(含進修學士班(110停招)) 3.資訊傳播學系 4.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碩士班(107停招)	1.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106停招)、 2.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108停招)	進修學士班(107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社會學院	1.法律學系(含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 2.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含學士班(108停招)、碩士班、原住民族事務專班(108停招)) 3.應用英語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4.應用日語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5.應用華語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運輸學院	1.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2.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3.空運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4.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5.交通運輸學系(109停招)	碩士班- 航空運輸物流組 、 碩士班-觀光休閒組		碩士在職專班- 航空運輸物流組 、 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碩士在職專班-專案管理組(108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運輸與城鄉組(108停招) 進修學士班(110停招)
理學院 健康照護管	1.保健營養學系 2.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110停招) 3.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